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2年4月26日，本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罗丽华提交的《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控股股东罗丽华、实际控制人罗丽华、钟利钢及其一致行动人罗全于2012年4月25至2012年4月26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的方式累计减持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20,98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罗丽华	大宗交易	4月25日	10.00	7,000,000	1.67%
钟利钢	大宗交易	4月25日	10.00	3,000,000	0.71%
	大宗交易	4月26日	9.60	6,430,000	1.53%
	小计	--	--	9,430,000	2.25%
罗全	大宗交易	4月26日	9.60	4,554,000	1.09%
合计		--	--	20,984,000	5.00%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罗丽华	合计持有股份	94,876,350	22.61%	87,876,350	20.9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980,338	1.90%	980,338	0.23%
	高管锁定股	86,896,012	20.70%	86,896,012	20.70%
钟利钢	合计持有股份	37,950,000	9.04%	28,520,000	6.8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487,500	2.26%	57,500	0.01%
	高管锁定股	28,462,500	6.78%	28,462,500	6.78%
罗全	合计持有股份	18,216,000	4.34%	13,662,000	3.2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554,000	1.09%	0	0
	高管锁定股	13,662,000	3.26%	13,662,000	3.26%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未违反《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本次减持后罗丽华女士仍持有公司股份 87,876,3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93%，仍为公司控股股东。罗丽华、钟利钢合计持有公司 116,396,3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7.73%，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3、公司将督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 年 4 月 27 日